

亚洲开发银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发行方案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亚洲开发银行2026年度第二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以下简称“**牵头主承销商**”）和牵头簿记管理人（以下简称“**牵头簿记管理人**”），并接受发行人指定承担债券配售职责（以下简称“**债券配售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中国**”）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与牵头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管理人（以下简称“**联席簿记管理人**”，与牵头簿记管理人合称“**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包含两个品种，即期限为三（3）年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期限为五（5）年的本期债券（品种二）。

根据协会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亚洲开发银行2026年度第二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

发行品种：人民币债券

发行人全称：亚洲开发银行

发行人所在类别：国际开发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证券、德银中国及工商银行

牵头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

联席簿记管理人：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证券、德银中国及工商银行

债券配售人：中国银行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6〕RB3号

接受注册时间：2026年4月1日

注册金额：人民币5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回拨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即减少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并同时等额增加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模。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之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三（3）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五（5）年

根据协会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披露。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原因：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牵头主承销商作为牵头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4、本期债券的配售将基于“价格优先”的原则，即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获得全额配售，在边际区域的配售根据本《发行方案》第三部分第（四）项第1节披露的配售原则开展。

因此，本期债券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发行方案所有内容发行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由总行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业务及风控团队负责。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时间安排

详见《亚洲开发银行2026年度第二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补充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

（二）确定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本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回拨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

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即减少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并同时等额增加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之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在簿记建档日，牵头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统计合规申购的数量。发行人可在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牵头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每一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

(三) 定价原则

1、 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牵头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订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相应的最终发行利率。

2、 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订单的总额小于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确定发行规模”所确定的最终发行金额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的承销事宜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以确保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四) 配售

1、 配售原则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后，配售环节开始前，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如有）应将有效申购要约相关《投资人申购信息表》发送至发行人和债券配售人。

根据本《发行方案》以及将于2026年9月2日发布的《亚洲开发银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通）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发行人及债券配售人应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本期债券进行配售。对于本期债券的每一品种而言，申购利率低于本期债券该品种发行利率的申购订单应获得全额配售；在边际区域的则优先向主承销商以外的投资机构分配。

债券配售人应根据上述债券配售原则形成本期债券的配售方案，经其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并经发行人书面或邮件确认同意后开展本期债券的配售工作。

2、 配售方式

对于本期债券的每一品种而言，发行人和债券配售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如本期债券相应品种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确定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所确定的本期债券该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债券该品种的全部有效申购要约进行全额配售；

（2）如本期债券相应品种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的有效申购总金额超过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确定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所确定的本期债券该品种的最终发行金额，申购利率低于本期债券该品种最终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要约应获得全额配售；本期债券该品种的边际区域应按本《发行方案》以及《申购说明》中披露的本期债券配售原则，由债券配售人形成配售方案，经发行人书面或邮件确认同意后，开展配售工作。对于本

期债券的每一品种而言，债券配售人应详细说明该品种边际区域的债券配售过程和配售方案，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做好相关记录。

3、配售调整情况

债券配售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作好相关记录：

（1）对本期债券相应品种的有效申购总金额超过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确定发行规模”所确定的本期债券该品种发行金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债券配售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债券配售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债券配售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债券配售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配售结果确认

配售方案经发行人确认同意后，债券配售人应及时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如有）发送《配售金额确认表》。对于未获得配售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如有），债券配售人应及时告知其结果。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应严格按照债券配售人发送的《配售金额确认表》开展本期债券分销。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期间，若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可能出现本期债券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投资者获得配售后无法按时全额缴款的风险，主承销商应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本期债券相关协议，确定该等情况的应对预案：

1、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应对预案

若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未能全额募集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确定发行规模”所确定的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主承销商应履行余额包销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以确保向发行人缴付全额募集款项。

2、投资者缴款不足的应对预案

若通过簿记建档确定了定价配售之后至缴款日之间，债市波动加剧，造成获配的部分投资者未能在缴款日筹足应缴资金的极端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以确保向发行人缴付全额募集款项。

五、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以及债券配售人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实行相关主体之间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机制，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签署的协议要素或内容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或集中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以及债券配售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集中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根据以上第二部分“确定发行规模”所确定的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券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在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券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本期债券全额募集款项的按时缴付。

（四）配售风险

本期债券的配售总体基于“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获得全额配售，在边际区域的配售根据本《发行方案》第三部分第（四）项第1节披露的配售原则开展。因此，申购利率为发行利率的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其申购不能获得配售或不能获得全额配售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配售人应在簿记建档过程中做好投资人教育的工作，并通过问询等方式确认投资人资质和适当性。投资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有关其资质、类型和申购相关的信息。债券配售人应按照本《发行方案》以及《申购说明》中披露的配售原则制定本期债券的配售方案，经发行人确认同意后开展本期债券的配售工作。

（五）潜在利益输送风险

如上所述，在本期债券的配售中，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获得全额配售，在边际区域的配售根据本《发行方案》第三部分第（四）项第1节披露的配售原则开展。由于申购利率为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不一定按比例获得配售，从而有可能产生潜在的利益输送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券的配售原则已在本《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在本期债券的配售过程中，债券配售人应根据上述已披露的配售原则制定本期债券的配售方案，由其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并经发行人书面或邮件确认同意后开展本期债券的配售工作。债券配售人应详细说明边际区域债券配售过程和配售方案，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做好相关记录。此外，本期债券的联席簿记管理人对债券配售人开展配售工作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以防范并制止潜在的利益输送。

（六）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债券集中簿记建档后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本期债券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期债券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分销工作的，相关方应遵照相关分销协议中的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七）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债券集中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明显偏离既定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最终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各方决定推迟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或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等相关各方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六、重大（或重要）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其它相关的协会自律规则中适用于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的内容，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已在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发行人承诺无其它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发行人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承诺按照《指引》以及其它相关的协会自律规则中适用于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的内容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亚洲开发银行2026年度第二期人民币债券（债券通）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发行人：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ei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Lei Wang

职位：Assistant Treasurer

日期：2026年9月1日